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  
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0日  
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,827,9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24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44,545,4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74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

代表股份 1,28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40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,902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7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，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3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42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3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42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3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42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3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42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3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14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42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3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42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13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42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01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36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58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06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超凡、邬远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